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环沣渭罚[2017]21号

西安丰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军

职务: 总经理

注册号: 610116100010694

单位地址: 沣东新城王寺街办王寺东街90号

我局于2017年2月28日对你单位未办理夜间施工审批手续,进行夜间施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7年2月13日23时23分经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单位未办理夜间施工审批手续,在位于沣东新城王寺街办王寺东街90号工地进行热干岩打井作业。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有现场检查笔录、视频照片等证据为凭。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壹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帐号:611301134018010139638。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或者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